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47,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25%。本集團1%（二零零五年：49%）營業額來自銷售澳門物業。於回顧期間，酒店及會所業務收益達港幣236,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62,000,000元增加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3,5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港幣91,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315,400,000元，而現金等值項目則為港幣666,500,000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淨額與總資產之比率並不適用。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153,800,000元，其中港幣38,300,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港幣102,400,000元及港幣13,100,000元分別須於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為港幣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絕大部份為港幣、歐元、澳元及美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浮息計算。經計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期內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權益。自財務期終以來並無任何可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港幣983,000,000元之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其他物業、一項酒店物業及待售物業）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了結之反賠償保證港幣6,311,000元，此乃有關一附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發展中物業向澳門特區政府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分別作出港幣134,347,000元及港幣72,527,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就一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35,105,000元之擔保。